

福利基金及騎師意外賠償及保險計劃

福利基金

164. 馬會設有一項基金，命名為福利基金，用以援助練馬師、騎師、見習騎師、策騎員及他們的受養人。馬會董事局可從該基金撥出款項給予曾於任何時間曾持有策騎許可證的人士，或其他獲得馬會董事局批准的人士，或他們的受養人，不論該等人士或受養人是否有權向騎師意外賠償計劃申請援助亦然。
165. 該基金由馬會董事局監管，並由他們酌情管理。
166. 該基金的結存款額得維持在馬會董事局不時決定的水平。秘書處收到的所有牌照費和罰款，以及由馬會董事局指定的任何其他款項，將撥入該基金直至達到規定的結存款額為止。其後收到的牌照費和罰款，將按馬會董事局指示用於賽馬的一般行政管理方面。

騎師意外賠償計劃

167. 馬會維持及管理一項稱為騎師意外賠償計劃（「計劃」）的計劃，遇有騎師及見習騎師在馬會董事局管制的任何馬場內進行的賽事或晨操中執行策騎職務時發生意外，為因而受傷的騎師及見習騎師提供每日津貼，並於因而導致死亡、永久完全或永久部分傷殘時提供一筆款項。在特殊情況下，董事也可從該計劃中為該等受傷騎師及見習騎師提供恩恤金。該計劃將持續有效直至馬會董事局可能決定的時間為止。
168. 馬會董事局可不時就該計劃的管理及付款事宜釐定或制定規則。根據受傷或傷殘時當時適用的規則：
- (1) 持有有效牌照的騎師或見習騎師，若因在賽事或操練中策騎時受傷而於不少於七天的期間無法策騎出操或出賽，該騎師或見習騎師可於最多合共一百零六週的受傷期間按馬會董事局不時訂定的數額獲得每日津貼。

- (2) 騎師或見習騎師若在馬會董事局管制的任何馬場內進行的賽事或晨操中執行策騎職務時發生意外因而導致死亡或永久完全傷殘或永久部分傷殘，該騎師或見習騎師可按馬會董事局不時訂定的數額獲得一筆款項。
- (3) 有關任何個案的付款均須具備由本會委任的醫生簽發的證明書作為憑據，並須提供馬會指定的其他資料或文件。

騎師及見習騎師意外保險計劃

169. 馬會須於每一馬季以保險單或其他方式，為每一名持牌騎師及見習騎師提供達馬會不時訂定的水平的保障，以於受保騎師或見習騎師在馬會董事局管轄的馬場內履行策騎出賽或操練的職務期間因發生意外導致死亡、永久完全傷殘或永久部分傷殘時提供賠償。
170. (已刪除)

違禁行為

171. 任何人士如被裁定曾作出或促使或引致任何人士作出下列任何違禁行為，均可被處罰。遇有任何訂明的違禁行為牽涉一匹馬，馬會董事局或馬會董事可根據他們各自的權力，著令該駒停賽或取消該駒的出賽資格，或發出任何其他有關該駒的指令：—
 - (1) 在肌肉骨骼結構上對皮膚進行熱灼治療，以產生抗刺激作用。
 - (2) 使用一種物質以令皮膚及下層組織出現囊泡。
 - (3) 在違反賽事規例第 172 條的情況下使用或施用基因治療，或使用或應用基因編輯。
 - (4) 於任何時間為任何馬匹抽取及輸回自體血液或血液產品，或向其循環系統施以任何同源血液或血液產品，但為救生用途或在獸醫的監察下為治療肌肉骨骼受傷或疾病的再生治療而進行的該等程序則不在此限。